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承辦人：劉佩吟
電話：07-3368333 #3961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py04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1406602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64365432_11406602300A0C_ATTCH1.pdf、
64365432_11406602300A0C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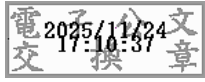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9條條文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4年11月12日考臺銓一字第11400043161號、院授人培揆字第11400028512號令修正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4年11月18日部銓四字第11458973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當前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，營造更加友善之公務職場環境，銓敘部修正旨揭條文，增列申請育孫留職停薪各機關不得拒絕之規定，刪除申請育孫留職停薪之限制，並放寬育孫留職停薪之一次最長申請期間，及增列薦任以下主管育孫、侍親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等規定。
- 三、檢附前開銓敘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



市長 陳其邁

裝

訂

線